邵阳县统计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根据邵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扶贫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4】4号）文件精神，现将邵阳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统计局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方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流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服务业、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统一核实、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负责全县县域经济、绩效文明、为民办实事、节能减排、新型工业化考核工作和两纲监测的数据评估认定工作。

（9）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县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工作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指导全县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10）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

（11）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乡镇场、县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2）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人员情况

邵阳县统计局包含按公务员法管理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部门在职实有人数23人，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财政全额供养23人。

**（二）部门预算总支出情况**

2023年县财政局年初批复县统计局局总收入406.86万元。县统计局预算整体支出的主要特点：足额保证基本运行。全年工资福利支出324.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62万元；专项支出20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0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超预算，主要是，政策性工资绩效追加，项目支出绩效的追加调整；三公经费总额总体控制较好。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二）基本支出**

2023年县统计局预算支出为489.35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离退休费和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以及日常公用费用。

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三）专项支出**

2023年各项专项支出285.71万元。为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出台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规定，开支合理合法，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发生。

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对全年财务预算绩效管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有效地推行绩效考核管理。明确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将责任落实到股室、岗位，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体系，使绩效评估指标与各部门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项目经费制度正在不断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较为规范。至2023年底，我局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到达预期的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圆满地实现了本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管理目标。

1.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管理监督职能并入办公室，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对所有固定资产按类进行登记，保证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购入及时进行申报、登记，及时进行财务核算，对报废不能用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报批不得处置。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统计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 **推动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落细落地**

以国家对湖南省开展统计督察工作为契机,推动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及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1. **抓实普查调查工作。**

围绕省委真抓实干、高质量发展评价、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三兴三区”战略目标，做好经济增长、产业、需求、民生、节能降耗等指标的统计。做好经济普查清查摸底工作。完成了人口抽样调查。做好重点民生实事评估认定。

1.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规范好乡镇统计站，稳定好乡镇统计员队伍，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在全县“四上”企业中开展了“夯基础，建台账”专项行动，督促全县240多家“四上”企业建立了统计台账。完善部门统计联系会议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大各局合作力度，积极构建“大统计”格局。举办了第二期全县各乡镇场、相关部门、“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培训班，提高了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1.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继续完善GDP统一核算改革，不断深化 “三新”统计、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粮食生产等领域的统计制度改革工作。开展了将统计部门列为经济指标责任单位的文件清理工作。新入规“四上”企业和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57家。开展了“千人进企业，服务提质效”统计专项核查行动。

1. **持续推进依法治统**

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进党校、机关、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全面提升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12月8日，联合县国调队在振羽广场开展了12.4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大型户外宣传活动。实施了“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制度，开展了三起统计执法检查。

1. **全力提升服务水平**

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中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及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强动态跟踪监测，一月一分析、一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存在的问题，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出预警，为县委县政府调度经济工作提供统计数据。高质量编制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月报卡等统计资料，为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界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资料。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良好。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从预算配置情况看，预算资金覆盖所有工作的各个需求方面，“三公”经费预算没有超过上年预算安排。2023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考虑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对于重点工作经费的安排，我局全力保障，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所有经济普查的费用专项专用、按需使用，集中资金、集中人员求实创新，积极办大事，基本保证了全局重点工作的需要。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局结转资金已按照规定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内，与上年支出比大幅减少。从预算管理看，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工作经费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从资产管理看，固定资产做到账证、账实相符，基本无闲置浪费现象。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这些不足，有些是我局自身可以改进的，有些则需要财政的关心和倾斜。

（一）预算执行不够完善。

（二）资金不足。主要是各项中心工作的经费以及年度奖励性工资没有纳入财政预算。

（三）财政资金紧张，导致2023年开支没有完全支付。

（四）干部职工预算绩效意识有待提高。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支出，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１、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邵阳县统计局

 2024年3月14日